

#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 销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代理销售协议，从2021年3月10日起，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代码：011260，C类基金代码：011261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本基金的募集期为：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，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代销机构情况：

1、名称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51

网址：[www.xcsc.com](http://www.xcsc.com)

2、名称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6989898 或 95399

网址：[www.xsdzq.cn](http://www.xsdzq.cn)

3、名称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51-5988

网址：[www.ewww.com.cn](http://www.ewww.com.cn)

4、名称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60-8866

网址：[www.kysec.cn](http://www.kysec.cn)

二、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，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：

- 1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：400-6135-888
- 2、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：[www.gefund.com.cn](http://www.ge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0日